



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验收
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专业佐证材料

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

1.教育教学改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



教育教学改革关键任务完成情况佐证

目 录

1.3.1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3
1.3.1-1 电子商务创业园	3
附件 1 电子商务创业园	4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9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13
附件 4 《关于公布我院一流高职院校和“创新强校工程”2018 年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19



1.3.1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1.3.1-1 电子商务创业园

附件 1 电子商务创业园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附件 4 《关于公布我院一流高职院校和“创新强校工程”2018 年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附件 1 电子商务创业园

电子商务创业园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充分展示我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氛围，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双创类创新创业大赛的长效机制，参照《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分类

A 类：教育部等 12 部委举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B 类：“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比赛。

第三章 指导教师工作量

第三条 学校对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创业大赛项目，给予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3 名）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为：

参加 A 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 160 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 120 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 100 个学时/项；

参加 A 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 80 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 50 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 40 个学时/项；

参加 A 类赛校赛获奖项目给予 20 个学时/项，优胜奖的给予 10 个学时/项；

参加 B 类赛国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 120 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 90 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 70 个学时/项；

参加 B 类赛省赛获金银奖项目给予 60 个学时/项，获铜奖项目给予 40 个学时/项，未获奖的给予 20 个学时/项。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学时。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只作为超课时量计算，不能代替教师基本工作量。**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竞赛所在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指导情况确定，无异议后报创业学院，由教务处进行认定。

第四条 利用暑假时间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省赛及国赛的指导教师折算 3 个月的下企业实践锻炼，每学年末由创业学院出具证明，人事处认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五条 指导教师奖励

1. 对于在A类或B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对于在A类大赛中取得国赛金奖、银奖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参照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同等对待;取得铜奖与在省赛中取得奖项的奖励标准如下表;

(2) 对于在B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按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年终绩效考评奖励金二次分配方案》奖励办法执行;

(3) 省赛组委会给予的扶持奖励金学校全额拨付给各项目团队和指导老师。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金(特等)奖	银(一等)奖	铜(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国家级	100000元	60000元	30000元	
	省级	20000元	12000元	6000元	
B类	国家级	30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省级	10000元	6000元	3000元	

2 对于在指导学生获得A类创新创业大赛,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名额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3 在职称晋升中:

(1) 国赛获奖奖励

指导学生获得A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在满足职称晋升基本条件下,优先职称晋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铜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2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

指导学生获得B类比赛国家级金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排名4-7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公开发表论文3篇,职称评审中予以同等分值加分;指导学生获得银奖排名前3名的指导教师,视同为发表

限于正文太长,篇幅有限,以下正文内容省略!



附件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18〕5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 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8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 2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促进和保障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包括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孵化实体店、网络共享孵化间、孵化基地物业等。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结合学院专业设置、学生特点，以扶持大学生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示范性为主要特征的创业孵化平台。

第四条 成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就业创业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就业创业指导部门、总务处、团委、工程研究院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成立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就业创业指导部门。办公室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办公室内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院内外专家、创业精英等组成，负责创业项目的指导、评估与审核工作。

第六条 孵化基地的基本功能：

- 1、为创业项目提供基本的办公设施及网络创业条件；
- 2、协助创业团队进行创业项目的开发与对接；
- 3、营造创业文化氛围。

第七条 申请人条件：

- 1、我院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且参加过学院创业培训的；
- 2、创业意愿强烈；
- 3、有较好的素养及团队精神（团队人数不低于3人）。

第八条 申请项目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具有潜力；
- 3、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项目优先；
- 4、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九条 申请程序：

- 1、创业学生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 2、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汇总申请项目并进行初审；



3、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负责最终审核；

4、获创业大赛奖励的团队有优先选择实体店面的权利；

5、进驻孵化基地的项目，由就业创业指导部门代表学院与创业团队签订《创业孵化基地房屋租赁协议》。

第十条 创业项目的孵化期为一年，期满者，按新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每个创业项目需缴纳物业管理费（5元/平方米/月）和水电费，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收取。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驻孵化基地的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关于公布我院一流高职院校和“创新强校工程”2018 年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公布的项目中，资金为零的项目不是取消该项目，而是要求 2018 年做该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制订相关工作文件，在 2019 年以后再完成该项目。项目需要招标采购的，请安排专人负责招标采购项目资料的报送并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今年暑假完成项目的招标采购任务。项目报账流程按中炬职院通（2017）11 号文的规定执行。如有问题，随时联系创建办公室。创建办公室联系人：樊孝凯，13924928899；曹 勇，18933362315

特此通知。

附件 1：一流高职院校和“创新强校工程”2018 年项目建设资金一览表

附件 2：2018 年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一览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一流高职院校与“创新强校工程”2018年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子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落实部门	2017年7月9日前经费余额(万元)	2018年7月9日后申请经费(万元)	2018年7月9日后拨付经费(万元)	2018年7月9日后收回经费(万元)	2018年7月9日后总计经费(万元)	备注
一 创新强校工程 (新增项目)	1.1 新增项目 4	1.1.1 实训基地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实训中心	实训中心	143.254000	158.000000	0.000000	0.000000	143.254000	含2018年院级质量工程实训基地相关项目经费20.5万元,具体见附件2
	1.2 新增项目 7	1.2.1 中山市优势农产品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院	生药系	17.981200	16.000000	0.000000	0.000000	17.981200	
	1.3 新增项目 8	1.3.1 对外交流与合作	学院办	学院办 继教院	20.943196	31.000000	0.000000	0.000000	20.943196	
	1.4 新增项目 9	1.4.1 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教务处	包印系 管理系 生药系 电子系	24.39876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24.398765	

限于正文太长,篇幅有限,以下正文内容省略!